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MOST-DAAD) 青年暑期營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說明

2015.12.15

● 緣起

本部(原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於 2000 年簽署青年暑期營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每年各選送 10 名優秀學員赴對方國家參與暑期研習營。

本計畫目的在於鼓勵年輕學者參與學術交流、兼扮學術大使角色並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歷年許多暑期營學員於計畫結束後仍與德國實習單位持續合作學習關係，並作為其未來申請臺德三明治計畫之準備。

● 選送學員之背景與訓練目標

本交流計畫重點在於提供雙方年輕研究人員實作的機會。我方赴德學員重點在於瞭解德國學術研究環境，及赴德國業界參與實習，以在臺投資的母公司為優先。參加實習的學員須有良好之英文溝通能力，並為就讀非人文領域科系之研究生為原則。

自 2010 年起，我方實習學員自博士生開放至碩、博士生。惟本計畫補助學員暑期赴德期間必須擁有國內學籍，故擬於 2016 暑期前畢業之研究生，請先向校方了解相關規定確認研習期間仍有學籍後，再提出申請。

德方來臺學員以往以碩士生為主(大五或大六生)，以資訊與環工為重點領域，實習重點包括實驗室之實驗工作，與延伸到產業界接受職前訓練；2016 年德方將學員對象擴大至自然、工程科學領域之博士生。

● 實習期間

本計畫提供為期 2 個月之實習，其中第一週(我方為前 3 天)為共同課程，提供學員文化交流及瞭解德國科研環境，其後為專業實習。我方赴德時間為 7 月至 9 月期間。另考量德國大學期末考至 7 月中結束，10 月初開學，德方學員來臺時間為 8 月至 9 月。

● 作業時程

本部與 DAAD 分別遴選學員及相關作業時程原則如下，確切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1 月 1 日	開始接受申請
1 月 31 日	申請案送件截止日 (以申請機關發文日期為準)
4 月間	審查完成並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5 月間	德方 DAAD 完成實習作業安排並通知本部
6 月間	通知甄選結果
7 月初	獲選學員赴德國進行研習

● 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資格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須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非人文科系在學之碩士生及博士生。
3. 赴德研習期間仍須擁有國內學籍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除特別敘明，至少一份為正本），由就讀學校或機構備紙本公函於**截止日期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1. 暑期營中文申請表（表 G12）。
2. DAAD 暑期營英文申請表（表 G13）。
3. 英文實習規劃書（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4. 與擬前往實習機構已有往來聯繫之證明(若能提供接待單位之同意函，則考量優先錄取)個人英文履歷。
5. 英文在學證明。
6. 大學以上英文版成績單。
7. 近五年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部驗畢歸還。
8. 近三個月內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或表 G11）。
9. 。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後不接受補件。
2. 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科技部 > 關於科技部 > 本部各單位網站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台德科技合作
https://www.most.gov.tw/int/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a0259e88-27d2-4959-a4ea-c1942f03f4ac
3. 上述所有文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毋須裝訂。
4. 除第 7 項語文能力證明正本外，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
5. 英語及德語測驗門檻成績參考標準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43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72	
	TOEIC 多益測驗	Listening	400
		Reading	385
		Speaking	160
		Writing	150
	IELTS		5.0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中高級	

	(完成複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英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口試)	S.2+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鑑定考試	TDN3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 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 審查方式

申請案將採國內外兩階段甄選。

- (一) 國內審查：由本部選定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國內審查之名單經本部駐德科技組轉送德國 DAAD。
- (二) 國外甄選：DAAD 與本部駐德國科技組就本部通過人選之條件進行討論及決定，結果將由駐德科技組通知本部。
- (三) 本部與 DAAD 得共同決議，取消申請人赴德之資格。

● 補助項目

- (一) 赴德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學校或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 德國境內往返機場及實習地點火車補貼款 100 歐元。
- (三) 生活費每月 750~900 歐元（依 DAAD 之規定為準）。
- (四) 在德期間醫療保險費、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部發文通知選定之學員，將由本部委任辦理之單位統一聯繫辦理機票購買、參與行前會議、繳交單據及報告等後續活動事宜。
- (二) 學員返國後須參與德國學員在臺暑期營之期末活動（Workshop），報告赴德研習之成果與分享研習心得；並於研習期滿二個月內繳交國外研究報告書，辦理經費報銷。
- (三) 赴德安排經確認後，學員不得要求或自行變更實習機構，亦不得提前終止或延後其在德實習期限。
- (四) 學員以個人前往為原則，德方並不提供家眷生活費、醫療保險及住宿安排。
- (五) 學員在德實習期間，應遵守德國法律及實習機構一般規定，倘違反其規定並遭德方機構投訴經證實，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取消其補助，並要求繳回已補助款項。
- (六) 德國接待機構將依本部及 DAAD 要求，於實習期限屆滿前填具學員表現調查表，作為本方案執行成效及未來安排學員實習時之參考。